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6年11月

新加坡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新加坡	國別報告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新加坡幣11億2仟5百萬元(約7億5仟萬歐元)之最終母公司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全球檔案	現行移轉訂價準則已要求受控交易達一定門檻之新加坡企業須備妥移當地轉訂價報告，並揭露所屬集團相關營運資訊。惟針對全球檔案之揭露內容及提交方式，是否依據BEPS行動方案13之規範進一步修改相關稅法規定，仍須觀察新加坡政府後續公告。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當地報告	若全年度該類受控交易達以下門檻則須準備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銷/資金貸予交易：新加坡幣1仟5百萬元 2) 其他類型交易(如權利金、服務提供、租金)：新加坡幣1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稅務機關要求日起30日內提交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新加坡	政府觀點	<p>新加坡政府曾在公眾研討會上公開表示支持BEPS行動計畫，並且將會跟隨後續之討論。然而，新加坡政府同時也聲明，每個國家應該擁有主權優先制訂國內的租稅政策。</p>
		<p>為了和在2015年10月發布的最終BEPS報告有所連結，新加坡政府已經廣泛地和納稅人和其他相關政黨諮詢意見。</p>
		<p>新加坡政府於2016年6月16日宣布已經加入全球BEPS行動計畫之包容性框架。為加入此框架，新加坡將會與其他參與之管轄區合作，確保與BEPS計畫之一致性，以及公平的競爭環境。</p>
		<p>新加坡同意BEPS計畫中的主要原則，例如：有關實質經濟活動所產生之利潤或價值必須被課稅。此原則也和新加坡國內稅務政策相同，其主要目的為支持國內實質經濟活動、創造專業工作機會和打造新加坡穩定的經濟實力。</p>
		<p>新加坡政府已宣布致力於執行BEPS計畫中之四個最低底線： 1) 應對有害租稅實務之標準 2) 預防租稅濫用 3) 引進移轉訂價文檔 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p>
		<p>為實踐此承諾，新加坡預計於財政年度2017年1月1日始(非財政年度始於2016年1月1日，最終母公司到期一年之財政年度末所發行的第一本報告)，要求新加坡跨國企業編製國別報告。</p>
		<p>儘管大部份國家已經遵從BEPS報告之建議編製國別報告，但新加坡由於國內法律尚未涵蓋財政年度2016年國別報告，所以對於新加坡跨國企業編製國別報告有所謂的「空檔年(gap year)」。因此，新加坡跨國企業有可能須採取次要措施(例如：取得代理母公司，且該國家已存在國別報告之法律規定，以供提交報告給稅務機關)。</p> <p>另一種方法為主動提交2016年財政年度之報告，此為新加坡稅務機關所允許的。</p> <p>政府表示將會於2016年9月，與新加坡跨國企業協商，發布國別報告之編製方法。</p>

國家	政府觀點 /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新加坡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新加坡政府沒有因為BEPS而採取特別措施。不過一般反避稅觀點偶爾會被運用於涉及避稅之跨境交易。
		新加坡常作為亞太地區總部位置，所以經商團體對於BEPS計畫有極佳的察覺力。公共意識透過新聞報導逐漸提升(例如澳洲和盧森堡最近的發展)，而且政府也適當地回應大眾。緊接著最終報告的公布、當地媒體對BEPS的興趣和對新加坡公司、經濟的潛在影響已逐漸增加。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關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所評估之租稅獎勵條件在稍早被修改。一般來說，在核准獎勵條件時，有關當局會考慮一些因素，如職員人數承擔義務(包含評估配置在新加坡資深技術人員)和當地企業在新加坡之支出與功能的呈現。而今，新的因素似乎將會被考慮進去，如每位員工所應分配到之利潤是否過高，而此項考慮正是要確保在最終移轉訂價上不會造成集團每員工利潤(profit per employee)過高。
		新加坡在2015年1月時重新修訂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此次修訂版本表示，除了特定的避風港條件外，其他皆須維持同期資料。此外，雖在全球檔案與當地國檔案毋須維持相關文據，但需要對跨國集團關於在新加坡營運佈局的概述，如新加坡公司在集團全球商業模式、組織架構及財務定位之概述，如上述，新加坡將加入編製國別報告之行列。目前並沒有國別報告之需要，但新加坡會持續關注OECD之後發展。